

#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联行

股票代码：00228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商务中心北塔28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互为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收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世联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减持告示	指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减持行：上市公司	指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85.SZ)
大横琴：信息披露人，受让方	指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华住天下：出让方	指	北京华住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华住天下持有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2,265,400股股份，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8.51元，受让总金额人民币379,022,740元。
标的股份	指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2,265,400股股份，占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00%。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A股：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成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商务中心北塔28楼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商务中心北塔2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5930090W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污水处理。
成立日期	2009-04-23
组织机构代码	610901
邮政编码	600116,603102
联系人	内蒙,胡成,胡峰
主要股东情况	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胡成	职务	总经理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胡峰	董事,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横琴不存在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比例。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推动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

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如若发生相关权益

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812,441股，占世联行股份总数的9.90%；本

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世联行股份数量为324,077,841股，占世联行股份总数的15.9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出让方：北京华住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7月19日

## (二) 转让协议的名称及比例

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2,265,400股股份，占深圳世联行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9.00%。

## 三、股份转让方式及支付方式

1. 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9,022,740元，均以现金方式支

付。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10元。

## 2. 支付方式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89,511,370元。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其开立的并预留出让方指定第三方印鉴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89,511,370元。受让方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受让方共同指示银行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一次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四) 协议的生效

协议对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协议书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1 出让方已向出让方转让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1.2 受让方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从出让方协议受让标的股份。

## (五) 过户条件

协议生效后，双方在以下条件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 1.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 出让方，受让方在珠海市横琴新区成立资金共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收支转让价款；

3. 受让方已向出让方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4. 出让方已将股份转让给协议受让方的公证手续；

5. 出让方，受让方已分别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

6. 得到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 2020年7月16日，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

协议方式，出让其华住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2,265,400股股份，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10元，受让总金额人民币379,022,740元。

##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权益变动需要受到有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2.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

八、附表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十、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住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2820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A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减或减少其在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

八、附表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十、其他说明

支付。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10元。

## 2. 支付方式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89,511,370元。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其开立的并预留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89,511,370元。受让方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受让方共同指示银行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协议书的生效

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1. 协议书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且其中最晚达成之日起生效：

1.1 出让方已向出让方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1.2 受让方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从出让方协议受让标的股份。

(五) 过户条件

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在以下条件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1. 第一期的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 出让方、受让方在珠海市横琴新区成立资金共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收支转让价款；

3. 受让方将该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4. 出让方将该共管账户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公允价格；

5. 得到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 2020年7月17日，北京华住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

协议方式，出让其华住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2,265,400股股份，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10元。

2. 2020年7月16日，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

协议方式，出让其华住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2,265,400股股份，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10元。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待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权益变动需待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2. 本次权益变动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华住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22,265,4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八、附表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lt;/div